世界卫生组织

第七十届世界卫生大会 **A70/57**

临时议程项目 12.5 **2017 年 5 月 4 日**

审查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秘书处的报告

1. 执行委员会 2017 年 1 月第 140 届会议注意到《2006 年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审查小组的报告》以及秘书处关于实施《名古屋议定书》对公共卫生的影响的报告摘要[1]，进而通过了 EB140(5)号决定，其中要求总干事在现有国际承诺的背景下，为了公共卫生的利益，酌情继续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进行磋商，讨论获取病原体和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的问题，并就此向第七十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报告。

2. 本报告概述了世卫组织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粮农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以及新成立的流行病防范创新联盟的磋商情况。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磋商

3. 在 2017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世卫组织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举行了几次电话会议和一次面对面会议，以分享两个机构正在相关领域开展的工作信息，确定未来合作领域，并就后者的工作机制达成一致。

4. 世卫组织秘书处在磋商过程中概述了在获取人类病原体和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方面的工作，包括在以下领域采取的行动：

- 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以及特别是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咨询小组在框架下处理可能引起人间大流行的流感病毒基因序列数据方面的工作[2]；

[1] 分别见文件 EB140/16 附件 1 和 EB140/15 以及执行委员会第 140 届会议第十次会议摘要记录，第 2 节（文件 EB140/2017/REC/2）。

[2] 见文件 A70/17。

- 世卫组织研发蓝图确定的行动计划，其目的是促进知情研究和开发工作，以应对疫情并确保公平获取潜在新产品，包括制定共享数据和结果的全球规范，以及详述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合作和数据共享机制，如材料转让协议能力建设工具，该工具预计可在 2017 年第二季度最后完成[1]；

- 《国际卫生条例（2005）》实施情况，例如 2016 年出版的世卫组织关于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下共享数据的政策声明[2]和制定全球实施计划草案情况[3]；

- 实验室网络协调，例如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和全球脊灰实验室网络，二者充当结构化、多边共享病原体和相关信息系统。

5. 世卫组织秘书处还介绍了“2016 年对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的审查”方面的一些结果和建议，包括建议 36，即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应当被视为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4(4)条规定设立的一种专门性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世卫组织秘书处强调，这是世卫组织若干会员国结合世卫组织有关《名古屋议定书》的实施对公共卫生的影响研究所表达的观点。世卫组织秘书处举例说明了“欧洲联盟关于《名古屋议定书》利用者遵守措施的规定”，其中确认将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用于大流行性流感目的。

6.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介绍了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与公共卫生有关的主要成果（2016 年 12 月 4 日至 17 日，墨西哥坎昆）。该秘书处还概述了相关活动和为推动其工作而建立的程序。在 2017-2018 双年度计划的一些相关活动和程序包括以下内容：

- 与世卫组织分享由缔约方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29 条在国家报告中提供的相关信息；这些报告除其他外将包括有关《名古屋议定书》第 8(b)条的执行情况，其中涉及突发卫生事件问题；

- 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4(4)条规定，对用来确定专门性国际获取和共享慧益文书的标准，以及用来识别这种文书的可能程序开展研究；这一研究的结果将提交到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两次会议都将在 2018 年举行；

[1] 见文件 A70/10，第 25 段。
[2] 可见：http://www.who.int/entity/wer/2016/wer9118/en/index.html（2017 年 4 月 12 日访问）。
[3] 见文件 A70/15。

- 对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方面的进一步工作采取协调和避免重复努力的程序，其中包括：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有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提出意见；收集有关使用数字序列信息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之间关系的当前讨论信息；委托开展研究，以澄清术语和概念，并评估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利用程度和条件；召开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 2018 年 7 月举行的第 22 次会议上审议该事项。

7. 在《名古屋议定书》第 29 条规定的国家报告问题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指出，包括卫生部门在内的各相关部门之间的国家协调可有助于编写这些报告。这些报告应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前提交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8. 基于上述考虑，两个秘书处讨论了以下为了公共卫生的利益，今后可能就获取病原体和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问题开展合作的领域：

- 继续分享与两个组织的工作有关的信息；
- 继续参与两个组织内的有关持续进程和政策辩论；
- 编写情况介绍和政策简报等宣传材料；
- 组织联席活动，例如与病原体分享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落实《名古屋议定书》讲习班。

9. 两个秘书处认识到这些问题较为复杂且需要通过更加密切的合作加以解决，进而讨论了共同合作的方式问题。

10. 会议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世卫组织于 2015 年 7 月缔结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就共同感兴趣的活动开展合作[1]。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合作活动可以视资金情况，根据该谅解备忘录的条款加以开展。

与粮农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磋商

11. 世卫组织秘书处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与粮农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秘书处举行了电话会议：分享三个组织在病原体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持续开展的讨论和工作信息；讨

[1] 可见：https://www.cbd.int/doc/agreements/agmt-who-2015-07-23-mou-en.pdf（2017 年 4 月 12 日访问）。

论《名古屋议定书》对动物卫生和食品安全部门的影响；并考虑未来协调和可能合作问题。会议同意，三个组织的下一次会议将在第七十届世界卫生大会之后举行，以评估会议讨论情况。

与流行病防范创新联盟磋商

12. 2017 年 4 月 5 日，秘书处与流行病防范创新联盟的工作人员召开了电话会议，讨论世卫组织在获得病原体和公平分享所产生的惠益方面的工作，并处理有关问题。该联盟由公共、私人、慈善和民间社会组织组成，旨在资助和协调新疫苗的开发，以预防和控制新出现和再现的传染病，特别是由世卫组织研发蓝图确定的可能会引起严重疫情而目前很少或完全没有医疗对策的重点病原体引起的传染病。两个组织同意在这些问题上继续开展合作。

卫生大会的行动

13. 请卫生大会注意本报告，并就在紧急情况、落实相关国际文书和处理基因序列数据的背景下，为进一步推动获取人类病原体和公平分享惠益方面的工作所采取的可能步骤提供指导。

= = =